

附件 6

2017 全国院校“广艺杯”钻石分级竞赛 赛场纪律

为规范钻石分级竞赛赛场秩序，保证竞赛公平公正，特制定如下赛场纪律，请参赛选手及有关人员严格遵照执行：

一、文明竞赛，相互尊重，遵守指挥，服从管理。

二、参赛选手提前 20 分钟到达赛场，凭参赛证、有效身份证件进场对号入座，并将参赛证和有效证件放在操作台的左上角，以便查验。

三、参赛选手在入场时除携带必要的文具和放大镜外，不准携带其它物品(如: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、自备草稿纸以及任何具有收录储存记忆功能的电子工具等)。

四、竞赛开始后，选手到指定地点领取钻石标本，开始 4C 分级。

五、选手需在分级报告指定位置填写个人信息。凡漏写姓名、参赛证号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，以及在非指定位置填写姓名、参赛证号或作其他标记的，将按零分处理。

六、竞赛过程中，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。

七、竞赛期间，除竞赛选手、裁判员、邀请媒体及相关工作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赛场。

八、选手完成分级报告后，向裁判员举手示意，待裁判员允许后，安静离开赛场，不得再次返回赛场。

九、竞赛规定结束时间到，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时间。同时，将分级报告和工具整齐地摆放在操作台上，经裁判员清点后方可离开赛场，严禁将赛场上的物品带离赛场。

十、若因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钻石标本丢失，无法继续竞赛，参赛选手需进行等价赔偿；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钻石标本的丢失，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决定。

十一、选手必须服从裁判员的监督管理。不准交头接耳，左顾右盼，传递物品，打手势，做暗号等；不准偷看、抄袭他人报告或允许他人抄袭自己的报告；严禁替赛以及其他违反竞赛规则的行为。

十二、选手应自觉维护赛场的环境卫生，遵守赛场纪律。对严重违纪者，裁判员有权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，遣出赛场。